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4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及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麥瑞禧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余英偉先生

總海運政策主任  
關根發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策劃及訓練  
呂金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只就議程第 IV 及 V 項列席)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88/ — 2017年11月27日  
17-18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年1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97/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  
17-18(01)號文件 公共租住屋邨的中  
央石油氣供應事宜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09/ — 政府當局就陸頌雄議  
17-18(01)號文件 員於2017年10月11日  
及11月15日的來函建  
議修訂《電力條例》  
(第406章)的議員法案  
(載於立法會  
CB(4)36/17-18(01) 及  
CB(4)222/17-18(01)號  
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436/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7-18(01)號文件 12月至2017年11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表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53/ — 政府當局就討論 "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 一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464/ — 陸頌雄議員於 2018年1月8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其建議修訂《電力條例》(第406章)的議員法案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8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8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及

(b)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表示，因應政府當局於 2015 年及 2017 年的先前安排下，只有很少數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讀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他感到失望。他認為，為跟進調查報告，政府當局應再作安排，讓立法會議員閱讀調查報告。他亦建議邀請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隨即舉行事務委員會閉門會議，讓議員閱讀並討論調查報告，這樣立法會議員便可同步閱讀及討論調查報告。

5. 姚思榮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與調查報告有關的事宜，而曾閱讀調查報告的委員可就此方面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未必需要再作安排，讓立法會議員閱讀調查報告。

6.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自政府當局上一次在 2017 年 4 月/5 月提供調查報告予立法會議員閱讀至今，該事故是否有新的發展。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可作類似安排，讓立法會議員閱讀調查報告，會有立法會議員有興趣閱讀調查報告。

7. 易志明議員雖贊同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與該事故有關的事宜，但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未必是此議題的討論焦點。他亦認為調查報告未必需要再予開封，供立法會議員閱讀，因為據他了解，警方就該事故進行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8. 主席請委員注意就涂謹申議員提出舉行事務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主席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表示會向政府當局轉達涂議員的要求和建議。

討論有關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9. 主席請委員參閱陸頌雄議員的來函(立法會 CB(4)464/17-18(01)號文件)。陸議員在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其提出的一項有關修訂《電力

條例》(第 406 章)的議員法案，並安排就該項議員法案舉行公聽會。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IV.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最新規定**

(立法會 CB(4)486/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 3 項立法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把國際海事組織 3 條公約(即《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有關壓載水管理、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裝運，以及放射性物質的裝運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進一步闡釋該 3 項建議。該 3 項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86/17-18(03) 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52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壓載水管理

11. 陸頌雄議員察悉，相關立法建議引進有關壓載水管理的新規定，該規定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他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香港註冊的遠洋

船舶符合新規定、海事處有何執法行動，以及相關罰則為何。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在知悉《壓載水管理公約》開始施行後，海事處已採取行政措施，通知本地航運業界有關《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最新規定。所有遠洋船舶須由相關船級社定期進行驗船工作，當中包括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最新的國際海事公約。是次立法工作旨在把《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

13. 張華峰議員提述非香港註冊船舶在香港水域造成的漏油事故，並對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遵從該等新規定的情況提出關注。他亦詢問，對於不遵從該等規定的船舶，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14. 姚思榮議員認同張華峰議員的關注，並詢問來自非參與《壓載水管理公約》國家的外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是否須符合新規定。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該等新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水域航行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海事處人員會透過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監察該等船舶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至於來自非參與《壓載水管理公約》國家的遠洋船舶，由於該等船舶會停靠不同港口，它們亦熱衷於遵從該等規定，以便利其運作。應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過去數年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數目，並按船舶的註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4)65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止船舶在香港水域非法排放壓載水，因為此類行為可能會對本港的海洋環境構成嚴重威脅。他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船舶壓載水的檢測程序，特別是會否在壓載水排出前進行該類檢驗。

17.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解釋，根據《壓載水管理公約》，遠洋船舶須預先使用經相關船級社認可的壓載水處理系統處理壓載水，才可將經處理的壓載水排出。壓載水處理系統應涵蓋各種消毒方法(例如紫外線輻照)，以淨化壓載水。

18. 在執法方面，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海事處會按照《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對停靠香港的非本地船舶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海事處人員在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期間，除查閱《壓載水管理計劃》及《壓載水記錄簿》外，亦可按照《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標準及程序，對船舶的壓載水樣本進行測試。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策劃及訓練補充，海事處亦會查閱船舶行程，以確定有關船舶在哪個港口卸貨時注入壓載水。

19.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壓載水控制和管理的詳情，包括有何巡查及執法機制(例如何時從倉內抽取壓載水樣本作測試用途；所測試的是壓載水內的哪類海洋生物、沉積物，或其他污染物/物質；如何進行該等測試；以及按甚麼標準對有關樣本進行測試等)，確保有關船舶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從而盡量減少任何對本港海洋生態系統的威脅。易志明議員亦提出類似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4)65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主席察悉，《壓載水管理公約》旨在防止海洋生物從一個地區散播至另一個地區，並詢問參與國會否獲取不同地區的壓載水資料。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策劃及訓練回應時表示，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各類指引已提供資料，當中涵蓋不同地區壓載水的特性及標準處理壓載水的規定。

21. 譚文豪議員察悉，《壓載水管理公約》早於2004年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他對上述規定延遲納入本地法例的情況表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決定，《壓載水管理公約》必須獲得最少30個國家批准，



而該 30 個國家的船舶佔全球商船總噸位的 35%，才能生效。因此，《壓載水管理公約》於 2017 年 9 月才告生效。

### *危險貨物及放射性物質的裝運*

22. 陸頌雄議員察悉，《SOLAS 公約》第 VII 章訂明遠洋船舶裝運和安全運載危險貨物的國際標準，以及是次立法工作將會引入裝運煙花的新準則和文件要求。他進一步詢問有關該等準則的應用，特別是就裝運煙花而言，一旦出現違規情況，應由付貨人、收貨人抑或航運公司負擔責任。

23.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煙花屬於《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規則》")下歸類為第 1 類危險品的爆炸品。運載該類危險品的船舶須在抵達前不少於 48 小時，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危險品艙單。任何人士如欲進口爆炸品，須先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的批准。此外，船舶在香港水域時，船上爆炸品(屬第 1 類危險品)的最高淨含量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超過 50 000 公斤。

24. 譚文豪議員察悉，有關立法建議的目的之一，是規定裝有鋰電池的包件須印有標準的標示，以顯示包件裝有鋰電池。考慮到空運鋰電池所適用的規定，他詢問是否有額外規定適用於鋰電池的海上運輸。

2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答稱，國際海事組織將鋰電池分為不同類別，並就鋰電池在海上運輸時的貯存和分隔制定了具體規定。此立法建議旨在實施《IMDG 規則》中有關裝運鋰電池的新包裝規定，包括裝有鋰電池的包件須印有標準的標示，以及用非易燃物料雙層包裝鋰電池。

26. 主席詢問，《SOLAS 公約》的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客船，因為在客船上運載危險貨物，或會造成較高的安全風險。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應時表示，由於客船或貨船均可運載在《IMDG 規則》中歸類為危險物質的貨物，該兩類船舶均須符合《SOLAS 公約》的有關規定。

27. 姚思榮議員察悉，國際海事組織訂立不同而全面的規定，規管船隻裝運危險貨物及放射性物質。他詢問，該等規定可否適用於放射性物質及危險貨物的岸上管理。關於使本地法例與國際標準一致方面，他亦詢問，國際海事組織何時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核燃料規則》")的新規定。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國際海事組織在 2001 年通過《輻照核燃料規則》的新規定。鑒於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並無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而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的一般航程亦不會駛經香港水域，政府過去一直致力執行更緊迫的立法工作。為了履行國際義務，政府建議把《輻照核燃料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以備將來有裝運輻照核燃料貨物的船舶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水域操作。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補充，該等立法建議旨在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舶運作的最新規定納入本法例，與危險貨物或放射性物質的岸上管理無關。

#### 國際海事公約

29.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在把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工作上，獲得立法會批准增加人力資源，並已不斷追回滯後的進度。他詢問，尚未完成就相關國際公約進行的海事相關立法工作的數量有多少。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就 2015 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匯報的積壓個案中，超過三分之二的個案已完成。由於國際海事組織會因應最新的國際發展和需要，不時檢討相關公約，使香港不時需要修訂法例。政府已採用一個兩級機制處理積壓的個案及新個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適時符合在航運範疇中最新的國際標準。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各港口當局之間建立了通報制度，通報在所屬港口發生的違反國際海事公約事件及拘留情況。

總結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3項立法建議。他亦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V.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的最新規定**

(立法會 CB(4)486/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下述立法建議：把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的強制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借助電腦投影片，進一步向委員簡介《極地規則》內有關船舶操作安全、海洋環境的保護及海員資格的規定及相關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8年年底或之前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486/17-18(04)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8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4)520/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立法建議

34. 盧偉國議員支持該立法建議。他認為香港有需要把《極地規則》所載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因為以全球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隻日益增多。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並沒有香港註冊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然而，一家船公司曾向政府當局表示，該公司正建造一艘將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並計劃在香港為該船舶註冊。根據《極地規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而又打算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向其船旗國申請《極地船舶證書》。政府當局會留意最新發展，並確保所有香港註冊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排放限制

36. 譚文豪議員察悉，《極地規則》所載的排放限制中，其中一項為禁止船舶在極地水域排放有毒液體物質。他詢問，《極地規則》有否明文列出有毒液體物質的清單；若有，該清單會否納入相關本地法例。鑒於國際海事組織規定船舶須配備有效的設備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譚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對除冰及/或防凍液施加使用限制，因為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用來清除冰雪的除冰及/或防凍液，根據《極地規則》或會被視為有毒液體物質。

3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表示，類似在本地法例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其他國際公約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按照《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12B(i)條、《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A(i)條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34(3A)(a)條，在此立法建議中直接提述《極地規則》的相關部分。直接提述方式會使最新的國際規定(特別是屬技術性質的規定)在本地法例得以適時實施。船舶均須符合《極地規則》中有關使用除冰及/或防凍液的規定。

3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闡述，船舶用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的設備各有不同，並不限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所列舉的例子。不論船舶採用甚麼設備(包括使用除冰及/或防凍液)，船舶均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規定，包括《極地規則》中有關保護海洋環境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實施。

39. 周浩鼎議員支持把《極地規則》的強制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以確保船舶在極地水域的操作安全，以及保護極地水域的環境。周議員提述《極地規則》中的排放限制，並關注到相關的巡查及執法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就本地而言，海事處會進行巡查，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就船舶建造及海員資格的相關規定。船舶在外國水域操作時，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的港口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立法建議。

##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6 日